

关于 2024 年职工车辆停放办理及缴费的通知

全院教职员工：

为方便职工办理停车手续，更好地服务于临床一线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效率，凡符合西交二院（2018）131号文件要求的职工可线上续费办理手续，符合线下缴费的职工采用线下办理方式，通知如下：

一、缴费办理流程：

1. 线上缴费人员：凡 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评定副高以上职称或六级以上职员或居住青门村家属区、南院家属区的职工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缴费，并办理其停放手续。

①扫二维码缴费（支付宝、微信均可）；



②进入界面后，输入职工姓名和车牌号（大写字母）；



③点击查询，自动跳转缴费标准，确认后进行续费，如无缴费信息，需线下办理；



④缴费完成。



2. 线下缴费人员：南院和青门村家属区在职职工租住户或购买家属区房屋的在职职工或特殊情况者，需持本人胸牌、租房合同、购房合同及行驶证和 2024 年职工停车办理审核表（见附件），按以下流程办理其停放手续。

职工（个人打印并填写停车审核表）——>人力资源部（确认人员信息）——>保卫部（审核车辆和职工租户、新购房住户信息）——>康健物业公司（按标准收取停车费）

二、办理车辆停放手续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将不再办理。如未办理 2024 年车辆停放手续者，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临时车辆收费。

三、收费标准和停放区域：

办理类型	收费标准	停放区域	备注
居住院外职工	500 元/车/年	南院家属区	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
居住院内职工	1300 元/车/年	南院家属区	依据后勤保障部提供房屋信息为准
居住青门村职工	1200 元/车/年	南院家属区 青门村家属区	仅办理青门村或南院家属区停放费用为：600 元/车/年
职工子女	2500 元/车/年	南院家属区	子女非职工（孙辈不予办理）

四、办理 2024 年车辆停放手续并居住院外的临床医技职工车辆，按规定的时段内在医疗区可免费停放（周一至周五 17:00-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当日），其余时间按临时车辆收费。

注：1、符合办理条件的职工如再办理其第二辆车停放，按双倍收费标准缴纳停车费。

2、业务车辆停放需填写申请，经职能部门科主任确认签字并盖章后线下办理。

3、已办理离退休职工子女亲情证的车辆，2024 年继续使用并按原规定执行。

4、如发现借用他人信息或违规替不符合条件者办理停车手续，取消本人和借用人的车辆停放资格，并通报全院，停车费用不予退还。

5、线下缴费地点：新民街新民三巷 6 号公寓 5 楼；

联系人：田老师 15829911184。

附件：2024 年职工停车办理审核表

康健物业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2024 年职工停车办理审核表

年 月 日

职工姓名		科室	
车主姓名		电话	
车牌号码		住址	
车主与职工关系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科室：		子女：非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部审核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返聘 <input type="checkbox"/>	工龄	职称
	是否符合办理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部审核人：		
保卫部审核	南院家属区 户主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院职工) 青门村家属区 户主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户 <input type="checkbox"/> 院外居住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办理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卫部审核人：		
物业公司复核收费	南院家属区停放 <input type="checkbox"/>		青门村家属区停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办理条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公司审核人：		
	金额：		
1、人力资源部、保卫部、康健物业公司按医院规定的办理条件审核并签署意见。 2、车辆信息以行驶证为准。 3、租赁户（本院职工）须提供租房合同，且出租户未办理车辆停放手续。			
主管院领导：		备注：	